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4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内容包括贸易融资、票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方洁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加财务效益。同意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申请银行授信，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加财务效益。同意公司自2014年4月25日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